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及 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為港幣9,279,55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001,820,000元)，較去年增長33%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2,876,13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161,227,000元)，較去年增長33%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1,621,47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324,871,000元)，較去年增長22%
- 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一八年：6.5港仙)。全年股息每股16.0港仙(二零一八年：12.5港仙)，較去年增長28%

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光大綠色環保」)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港幣千元	(附註) 港幣千元
收益	3	9,279,555	7,001,820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6,478,539)	(4,932,366)
毛利		2,801,016	2,069,454
其他收益	4	166,449	158,664
其他虧損		(849)	(601)
行政費用		(490,148)	(356,556)
經營盈利		2,476,468	1,870,961
財務費用	5(a)	(376,891)	(202,384)
所佔一家合營企業盈利／(虧損)		9,890	(158)
除稅前盈利	5	2,109,467	1,668,419
所得稅	6	(462,362)	(337,068)
本年度盈利		<u>1,647,105</u>	<u>1,331,351</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21,477	1,324,871
非控股權益		25,628	6,480
本年度盈利		<u>1,647,105</u>	<u>1,331,351</u>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港仙)		<u>78.48</u>	<u>64.12</u>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	<u>1,647,105</u>	<u>1,331,35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香港境外實體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 附屬公司	(307,063)	(423,077)
— 一家聯營公司	(2,062)	(138)
— 一家合營企業	<u>(1,295)</u>	<u>(2,906)</u>
	<u>(310,420)</u>	<u>(426,121)</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336,685</u>	<u>905,230</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15,563	900,712
非控股權益	<u>21,122</u>	<u>4,518</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336,685</u>	<u>905,230</u>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附註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3,243	2,334,791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u>403,987</u>	<u>167,263</u>
		3,047,230	2,502,054
商譽	9	149,079	—
無形資產	9	10,781,335	7,486,422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76,621	56,216
一家合營企業權益		61,177	57,44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602,982	425,957
合約資產	11	3,962,637	2,852,061
遞延稅項資產		<u>29,396</u>	<u>34,797</u>
		<u>18,710,457</u>	<u>13,414,953</u>
流動資產			
存貨		228,391	124,656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379,846	1,239,535
合約資產	11	3,041,149	1,562,091
可收回稅項		986	7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9,847	198,968
銀行存款		22,180	17,0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85,459</u>	<u>2,044,826</u>
		<u>7,547,858</u>	<u>5,187,84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有抵押		920,529	626,389
—無抵押		1,101,810	288,986
		<u>2,022,339</u>	915,37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3,005,792	2,416,520
租賃負債		4,634	—
本期稅項		43,771	23,622
		<u>5,076,536</u>	<u>3,355,517</u>
流動資產淨額		<u>2,471,322</u>	<u>1,832,3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181,779</u>	<u>15,247,28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有抵押		5,552,115	3,400,454
—無抵押		3,520,322	1,690,730
		<u>9,072,437</u>	5,091,184
其他應付款項	12	556,845	67,004
租賃負債		8,381	—
遞延稅項負債		956,764	658,023
		<u>10,594,427</u>	<u>5,816,211</u>
資產淨額		<u>10,587,352</u>	<u>9,431,0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08,029	1,608,029
其他儲備	<u>8,738,190</u>	<u>7,730,823</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0,346,219	9,338,852
非控股權益	<u>241,133</u>	<u>92,222</u>
權益總額	<u><u>10,587,352</u></u>	<u><u>9,431,074</u></u>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附註

1 編製基準

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刊發之年報中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並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影響除外（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情況對本集團如何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此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年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涉及控制權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而定義租賃，可透過確定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豁免先前就現有安排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之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作為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繼續入賬為待執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先前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賃期，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租賃負債，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用以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4.2%。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應用於餘下租賃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即其租賃年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及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分類的相關資產具有類似餘下租賃期的租賃)。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年初結餘對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7,206
減：有關獲豁免資本化租賃之承擔：	
— 短期租賃及餘下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其他租賃	(5,076)
— 低價值資產租賃	(1,012)
	<u>11,118</u>
減：未來利息支出合計	(3,148)
	<u>7,97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合計	<u>7,97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餘下租賃負債已確認的金額確認。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使用權資產(惟下述租賃土地計入「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除外)，以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租賃負債。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的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項目名稱外，本集團毋需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作出任何調整。該等金額計入「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內。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權益年初結餘並無任何影響。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餘額中產生之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以取代過往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之政策。與倘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業績相比，此舉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錄得的經營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所支付的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乃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之處理方式，而非如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賃的情況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造、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運營(生物質直燃發電項目、生物質供熱項目、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垃圾發電項目以及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運營(危廢填埋項目、危廢焚燒項目和物化及資源化利用項目)、環境修復項目運營及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光伏發電項目及風電項目)。

收益劃分

收益指建造服務收益、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環境修復項目和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按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服務線劃分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4,050,945	3,763,446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868,814	363,994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3,032,982	1,967,199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640,767	409,146
—環境修復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287,296	117,672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204,220	239,515
—財務收入	194,531	140,848
	<u>9,279,555</u>	<u>7,001,82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個(二零一八年：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政府機關進行交易，有關交易單獨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的收益總額為港幣1,870,81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510,529,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的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總額為港幣8,269,85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492,439,000元)。來自該等四個業務分部的收益載於附註3(b)。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按業務範圍劃分)管理業務。按照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呈報了下列四個須予報告之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運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報告之分部。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建造及運營：該分部從事建造及運營生物質直燃發電項目、生物質供熱項目、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垃圾發電項目及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以產生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建造及運營：該分部從事建造及運營危廢填埋項目、危廢焚燒項目及物化及資源化利用項目，以產生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環境修復項目運營：該分部從事環境修復項目運營，包括工業污染場地修復、污染農田修復、礦山及填埋場生態修復、工業廢氣治理、油泥綜合治理、河湖底泥及工業污泥治理、濕地公園建設和運營、環保管家服務及填埋場防滲工程，以產生運營服務收益。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該分部從事運營光伏發電項目及風電項目，以產生運營服務收益。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之最高級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須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公司間應收款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個別分部之業務應佔之本期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賬款、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由各個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惟不包括公司間應付款項及其他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須予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及所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應佔之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有關分部。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用於報告分部盈利之表示方式為「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了得出EBITDA，本集團之盈利已就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酬金、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獲提供有關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各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利息開支及各分部運營時所使用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增置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按收益確認時機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以及須予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		環境修復項目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		總計	
	建造及運營		建造及運營		運營		運營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時間段內確認的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須予報告 之分部收益	<u>7,270,316</u>	<u>5,862,283</u>	<u>1,517,723</u>	<u>782,350</u>	<u>287,296</u>	<u>117,672</u>	<u>204,220</u>	<u>239,515</u>	<u>9,279,555</u>	<u>7,001,820</u>
須予報告之分部盈利(EBITDA)	<u>2,192,943</u>	<u>1,631,932</u>	<u>571,824</u>	<u>370,246</u>	<u>55,454</u>	<u>24,515</u>	<u>185,683</u>	<u>225,605</u>	<u>3,005,904</u>	<u>2,252,298</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535	3,254	2,068	1,918	403	50	322	478	7,328	5,700
財務費用	247,809	150,172	22,958	21,188	7,759	—	22,084	24,965	300,610	196,325
折舊及攤銷	240,940	176,298	64,772	42,856	13,165	62	66,557	69,622	385,434	288,838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 權益、無形資產、商譽及預付款項之 非即期部分	3,039,039	2,549,360	1,648,153	794,912	197,095	51,419	911	3,707	4,885,198	3,399,398
增置合約資產之非即期部分	1,445,068	1,400,506	8,142	9,210	—	—	—	—	1,453,210	1,409,716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18,899,891	13,615,644	4,247,704	2,629,636	503,712	233,334	1,302,854	1,417,251	24,954,161	17,895,865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u>9,430,879</u>	<u>6,514,660</u>	<u>1,382,686</u>	<u>859,052</u>	<u>337,821</u>	<u>106,240</u>	<u>477,163</u>	<u>535,853</u>	<u>11,628,549</u>	<u>8,015,805</u>

附註：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收益		
須予報告分部之收益及綜合收益	<u>9,279,555</u>	<u>7,001,820</u>
盈利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須予報告分部之盈利(EBITDA)	3,005,904	2,252,298
折舊及攤銷	(389,781)	(290,424)
財務費用	(376,891)	(202,38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13,522	25,678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u>(143,287)</u>	<u>(116,749)</u>
綜合除稅前盈利	<u>2,109,467</u>	<u>1,668,419</u>
資產		
須予報告分部之資產	24,954,161	17,895,865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1,304,154</u>	<u>706,937</u>
綜合資產總額	<u>26,258,315</u>	<u>18,602,802</u>
負債		
須予報告分部之負債	11,628,549	8,015,805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u>4,042,414</u>	<u>1,155,923</u>
綜合負債總額	<u>15,670,963</u>	<u>9,171,728</u>

附註：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a)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b)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及(c)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以及合約資產之非即期部分之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服務提供地點劃分。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而言)，以及涉及之業務之所在地點(就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及合約資產而言)劃分。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中國	9,273,442	6,994,319
德國	6,113	7,501
	<u>9,279,555</u>	<u>7,001,82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以及無形資產		
中國(不包括香港)	13,784,710	9,945,161
香港	6,245	1,840
德國	37,610	41,475
	<u>13,828,565</u>	<u>9,988,476</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非即期部分		
中國	4,565,619	3,278,018

附註：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6,145	25,910
政府補助金*	70,805	63,266
增值稅退稅**	63,709	59,609
其他	15,790	9,879
	<u>166,449</u>	<u>158,664</u>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發政府補助金港幣67,64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8,584,000元），以資助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生物質綜合利用及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收取該等補助金概無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繼續獲得該等補助金。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獲得中國增值稅退稅港幣63,70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9,609,000元）。收取該等退稅概無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繼續獲得該退稅。

5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港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之利息	388,735	213,091
應付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11,555	—
租賃負債之利息	605	—
	<u>400,895</u>	<u>213,091</u>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u>(24,004)</u>	<u>(10,707)</u>
	<u>376,891</u>	<u>202,384</u>

附註：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乃按4.66%至5.39%（二零一八年：4.66%至5.15%）的年利率資本化。

5 除稅前盈利(續)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6,875	43,07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533,603</u>	<u>403,159</u>
	<u>590,478</u>	<u>446,230</u>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攤銷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	4,277
—無形資產	245,109	168,664
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183	117,483
—使用權資產*	10,489	—
應收賬款信貸虧損	2,000	1,93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07)	1,453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990	2,850
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9,520
有關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剩餘的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而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開支	<u>8,248</u>	<u>—</u>

- *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以確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取代過往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之政策。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示之稅項指：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本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92,493	91,5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923)	(2,031)
	<u>186,570</u>	<u>89,472</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轉回	275,792	247,596
	<u>462,362</u>	<u>337,068</u>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任何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此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業務之稅項按應課稅盈利以中國現行法定稅率25%計算。年內，根據有關稅務法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項優惠。

7 股息

應付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 (二零一八年：6.0港仙)	165,286	123,965
報告期末後建議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 (二零一八年：6.5港仙)	165,286	134,295
	<u>330,572</u>	<u>258,260</u>

本年度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並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621,47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324,87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066,078,000股(二零一八年：2,066,078,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兩個年度內均並不存在具潛在攤薄之普通股。

9 無形資產及商譽

	生物質綜合利用 項目運營權 港幣千元	危廢及固廢處置 項目運營權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總值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775,686	596,595	5,372,281
匯兌調整	(311,298)	(41,447)	(352,745)
增置	<u>2,494,578</u>	<u>363,994</u>	<u>2,858,57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958,966</u></u>	<u><u>919,142</u></u>	<u><u>7,878,108</u></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9,600	31,073	240,673
匯兌調整	(15,215)	(2,436)	(17,651)
本年度攤銷	<u>143,192</u>	<u>25,472</u>	<u>168,66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37,577</u></u>	<u><u>54,109</u></u>	<u><u>391,686</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621,389</u></u>	<u><u>865,033</u></u>	<u><u>7,486,422</u></u>

9 無形資產及商譽(續)

	生物質 綜合利用 項目運營權 港幣千元	危廢及 固廢處置 項目運營權 港幣千元	牌照 港幣千元	技術 港幣千元	未完成 合同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總值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958,966	919,142	—	—	—	7,878,108	—	7,878,108
匯兌調整	(227,518)	(41,445)	(4,737)	(596)	(129)	(274,425)	(5,173)	(279,598)
增置	2,792,267	868,814	—	—	—	3,661,081	—	3,661,081
收購附屬公司	—	—	121,575	14,229	3,070	138,874	154,252	293,1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9,523,715</u>	<u>1,746,511</u>	<u>116,838</u>	<u>13,633</u>	<u>2,941</u>	<u>11,403,638</u>	<u>149,079</u>	<u>11,552,717</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37,577	54,109	—	—	—	391,686	—	391,686
匯兌調整	(12,172)	(1,964)	(282)	(40)	(34)	(14,492)	—	(14,492)
本年度攤銷	199,294	30,097	12,469	1,744	1,505	245,109	—	245,1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524,699</u>	<u>82,242</u>	<u>12,187</u>	<u>1,704</u>	<u>1,471</u>	<u>622,303</u>	<u>—</u>	<u>622,30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8,999,016</u>	<u>1,664,269</u>	<u>104,651</u>	<u>11,929</u>	<u>1,470</u>	<u>10,781,335</u>	<u>149,079</u>	<u>10,930,414</u>

無形資產攤銷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及「行政費用」內。

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711,104	369,4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19,028	1,291,32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516	4,75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2,180	—
	<u>1,982,828</u>	<u>1,665,492</u>
減：非即期部分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80,802)	(425,957)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2,180)	—
	<u>(602,982)</u>	<u>(425,957)</u>
即期部分	<u>1,379,846</u>	<u>1,239,535</u>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	<u>387,300</u>	<u>205,409</u>
逾期不多於一個月	115,398	117,451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三個月	16,919	10,666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多於六個月	61,423	17,816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不多於十二個月	70,669	8,464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u>59,395</u>	<u>9,611</u>
逾期金額	<u>323,804</u>	<u>164,008</u>
	<u>711,104</u>	<u>369,417</u>

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按發單日期計算並扣除虧損撥備，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不多於一個月	269,187	173,350
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兩個月	112,467	20,940
超過兩個月但不多於四個月	87,208	131,584
超過四個月但不多於七個月	86,545	18,770
超過七個月但不多於十三個月	77,489	12,354
超過十三個月	78,208	12,419
	<u>711,104</u>	<u>369,417</u>

應收賬款主要由發票日期起計九十日內到期。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該項預付款預計一年內確認為支出。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由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利率的110%計息及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前收回。

11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 (附註11(a))	<u>3,962,637</u>	<u>2,852,061</u>
流動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 (附註11(a))	262,475	204,598
未開發票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附註11(b))	2,561,239	1,290,468
環境修復合約資產 (附註11(c))	<u>217,435</u>	<u>67,025</u>
	<u>3,041,149</u>	<u>1,562,091</u>
	<u>7,003,786</u>	<u>4,414,152</u>
履行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相關的建造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 而計入「無形資產」	<u>2,156,941</u>	<u>2,237,255</u>

11 合約資產 (續)

(a)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產生自本集團根據若干建造 — 運營 — 轉移 (「BOT」) 及建造 — 運營 — 擁有 (「BOO」) 安排產生的建造服務收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介乎4.90%至6.60%的年利率計息 (二零一八年：4.90%至6.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已開展運營的若干BOT及BOO安排有關之款項為港幣3,400,221,000元 (二零一八年：港幣2,213,959,000元)。

根據BOT及BOO安排，本集團於建造期內不會自委託人收取款項，而是於運營期內提供相關服務時，就本集團的運營服務收取服務費。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尚未到期支付，並將透過該等安排的運營期內收取的服務費償付。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之所有即期部分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b) 未開發票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結餘為若干新投入運營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之應收政府上網電價補貼，產生自本集團經營收益。待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共同發佈的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资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 (財建[2012]102號) 完成政府行政手續後，該款項將會開出發票及收回。

(c) 環境修復合約資產

結餘因履行環境修復合約而產生。該等合約包括規定於服務期內達到若干里程碑時即須分期付款的付款計劃。

12 應付賬款、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 第三方	2,126,266	1,726,771
— 同系附屬公司	12,005	11,653
	<u>2,138,271</u>	<u>1,738,424</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4,844	644,27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18	30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6,635	—
應付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443,600	—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金	138,669	100,517
	<u>3,562,637</u>	<u>2,483,524</u>
減：非即期部分		
— 遞延收入 — 政府補助金	(54,318)	(59,080)
— 應付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443,60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927)	(7,924)
	<u>(556,845)</u>	<u>(67,004)</u>
即期部分	<u>3,005,792</u>	<u>2,416,520</u>

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六個月內	1,913,174	1,627,355
六個月以上	225,097	111,069
	<u>2,138,271</u>	<u>1,738,42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總額為港幣1,594,89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593,174,000元），為本集團BOT及若干BOO安排應付的建造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合約條款償還。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利率的8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償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初步業績公佈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把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列數額作比較，而有關數額屬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委聘，故核數師不會作出任何保證。

經營業績

二零一九年是新中國成立七十週年，是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關鍵之年。放眼世界，面對「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國際形勢不確定性、不穩定性持續上升，國際關係仍在發生深刻、複雜的變化，中國發展的外部環境也正在發生階段性轉變。

縱觀國內，環保行業受惠於過去幾年各級政策和監管措施密集出台，圍繞水環境、土壤、固廢及大氣等主要環保領域的政策體系及監管格局已基本形成，攻克突出環境問題、改善環境質量、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以及實現可持續發展，依然是國家發展的工作重點及目標。這不僅為國家生態文明建設工作勾勒出更加清晰的發展藍圖，亦為環保行業提出了更高的業務標準和發展目標，為環保企業開啟了更具潛力的發展空間。

作為一家中國專業環保服務提供者，二零一九年，光大綠色環保不忘初心，與時俱進，繼續秉承「情繫生態環境，築夢美麗中國」的企業使命，以「創造更好投資價值，承擔更多社會責任」為企業追求，穩步實現多方位增長，實現了業務規模和效益的進一步提升。

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光伏發電及風電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落實環保項目108個，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289.08億元；累計承接環境修復項目27個，涉及總合同金額約人民幣7.25億元。

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實現新區域和業務新領域的雙重突破。一是成功拓展一般工業固廢熱電聯供業務，進一步豐富了業務類型；二是業務版圖持續擴大，成功挺進黑龍江省和內蒙古自治區的環保市場，令本集團在中國的環保版圖拓展至14個省份及自治區；三是環境修復業務持續發力，實現廣東省環境修復市場的成功突破，令本集團簽約的環境修復合同覆蓋7個省份及直轄市。

本集團業務拓展工作成績斐然，於回顧年度內，共取得23個新項目及簽署5份補充協議，涉及新增總投資額約人民幣57.02億元及環境修復項目總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13億元，其中新項目包括1個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15個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和7個環境修復項目。項目規模方面，新增設計發電裝機容量7兆瓦及生物質設計處理能力約每年12萬噸，新增設計蒸汽供應能力約每年124.24萬噸，以及新增危廢及固廢設計處理能力約每年96.5萬噸。此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完成收購3家環保公司，分別為江蘇佳願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上田環境修復有限公司及張家港格林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簽署浙江省溫嶺危廢綜合處置項目，涉及投資額約人民幣13.66億元。該項目計劃分兩期建設，其中，一期涉及投資額約人民幣3.88億元，設計規模為每年焚燒處置危險廢物3萬噸及物化處置危險廢物1萬噸；二期為剛性結構填埋場，涉及投資額約人民幣9.78億元，設計規模為每年處置危險廢物3萬噸。

項目建設方面，本集團旗下項目工程建設均順利推進，持續帶動建造服務收益穩步提升。於回顧年度內，新執行或開工項目20個，完工及投運項目26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或執行中的項目共27個，包括13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5個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及9個環境修復項目。本集團進一步修訂及完善各項工程管理制度和規範，加強項目現場安全管理，保障工程建設穩步推進。

技術研發方面，光大綠色環保研究所主要圍繞一般工業固廢處置、危廢物化處置、工業廢鹽處置及資源化利用等方面開展研究工作。於回顧年度內，針對目前國內危廢填埋場垂直帷幕防滲評估現狀開展工作，系統性地建立了危險廢物填埋場垂直帷幕防滲評估方法及標準；此外，研究形成了適合本集團一般工業固廢處置技術路線及設備選型方案，為一般工業固廢項目的落地及推進提供全面技術支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持有授權專利105項，其中包括發明專利32項及實用新型專利73項。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深化落實環境、安全、健康及社會責任（「ESHS」）制度，完善安全風險分級管控、隱患分級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及全過程環境管理，並針對性地加強高風險作業場所和作業環節的管控，改善項目現場安全作業條件。為繼續加強安全文化建設，本集團開展了「安全生產月」活動及安環文化宣傳競賽，組織了安環管理人員經驗分享交流活動以及多次ESHS檢查、知識競賽、主題演講、參觀學習等活動，並建立了培訓素材庫。同時，繼續推進和完善ESHS管理制度建設，發佈了《安環事故責任追究制度》，嚴肅安環管理職責，壓實「直線管理」責任；組織開展了兩輪環境管理合規性審查，梳理出風險較大和薄弱環節，隨後成立專項工作組對風險較大和薄弱環節進行調研及經驗總結，並編製發佈了《公眾開放活動管理標準(試行)》、《危廢焚燒項目綜合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範本)》及《危廢填埋項目綜合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範本)》等10項管理標準。

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實現了有效的逐級管理。於回顧年度內，制定頒布了《風險管理制度》，制度體系得以進一步完善。同時，建立了關鍵節點審核流程體系及標準化流程體系，有效降低各節點及操作層面風險的發生概率，並將風險管控效果納入績效考核，以增強各級風險管理人員的風控意識。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重點風險管控有力，管控效果顯著。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上下齊心、擔當有為，繼續大力發展環境保護事業，致力於推動全球綠色可持續發展，在環境保護、社會貢獻與公司治理領域產生了積極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獲香港工業總會及中國銀行(香港)授予「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2018(一帶一路環保領先嘉許獎)」、「環保傑出夥伴」稱號及「環保優秀企業」證書；由SocietyNext Foundation、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協會和平中心、扶輪•和平動起來、和富社會企業等機構聯合頒發「2019 InnoESG」獎項；國際知名金融雜誌《機構投資者》舉辦的2019年亞洲最佳公司管理團隊中獲評選為「亞洲受尊崇企業(能源組別)」；獲《經濟一週》評為「2019年度香港傑出企業」以及由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綠色金融認證計劃」發行前階段之「綠色金融認證」，進一步彰顯了本集團的行業影響力及經營實力。此外，在《機構投資者》雜誌公佈的「2019年度全亞洲管理團隊」(2019 All-Asia Executive Team)中，行政總裁錢曉東先生更榮獲買方和綜合評選為最佳CEO獎第二及第三名(能源組別)。

作為中國產業發展促進會生物質能產業分會(「生物質能產業促進會」)的常務理事單位，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配合生物質能產業促進會、協助財政部開展生物質發電補貼問題研究及生物天然氣補貼政策研究，編製了《生物天然氣產業化發展實施方案》和《補貼政策總體方案》，對相關補貼政策的制定和調整起到了重要的推動作用；為梳理行業現狀，編寫發佈了《中國生物質發電產業排名報告》、《2019中國城鎮生活垃圾焚燒發電產業發展報告》；以及為應對生物質發電超低排放，向生態環境部遞交《農林生物質直燃鍋爐排放標準限值研究的建議》等，堅持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反饋生物質行業發展遇到的困難，推動行業健康發展。

本集團堅信卓有成效的環境管理和準確及時的環境信息披露是企業落實污染治理責任的重要抓手。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堅定地推動旗下環保設施向公眾開放的相關工作，提升公眾開放工作的規範化、常態化水平，大力推進環境信息聯網公示及環保設施公眾開放。本集團旗下所有運營項目的煙氣、污水排放等數據均與政府監管公示平台聯網、實時上傳，接受政府及公眾監督。為廣泛普及環境保護知識，傳播環境保護理念，本集團專門組建了144人的公眾開放隊伍，二零一九年正式開放項目共16個，公眾開放活動累計開展555次，共接待8,545人次。經調研，來訪人員對本集團公眾開放的活動滿意度為100%。

本集團致力於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遠、密切的關係，多年來，旗下環保項目均維持穩定運營、達標排放，協助多地政府進一步改善當地生活環境、創造就業機會，贏得了各級政府的肯定。供應商方面，本集團一貫秉承公平、公正原則遴選供應商，於回顧年度內組織多次供應商考察活動，並針對主要供應商的服務情況進行項目回訪，堅持優勝劣汰，以進一步優化供應商庫。

經營業績方面，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在收益及盈利方面均錄得可喜的增長。本集團通過強化籌建項目管理及穩步推進項目建設，建造服務收益創歷年同期新高。在運營服務方面，總處理量持續上升帶動運營服務收益持續增長。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9,279,555,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之港幣7,001,820,000元增加33%。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2,876,139,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之港幣2,161,227,000元增加33%。本年度本公司之權益股東應佔盈利約港幣1,621,477,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之港幣1,324,871,000元增加22%。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盈利為78.48港仙，較二零一八年之64.12港仙增加14.36港仙。本集團融資渠道暢通，資金充裕，各項財務指標健康。

業務回顧及展望

回顧年度內，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及光伏發電及風電分部的收益合計達約港幣9,279,555,000元，其中建造服務收益約港幣4,919,759,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之港幣4,127,440,000元增加19%，至於運營服務收益約為港幣4,165,265,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之港幣2,733,532,000元增加52%。各收益的比重為：建造服務佔53%，運營服務佔45%及財務收入佔2%。

二零一九年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及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之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生物質 綜合利用 項目 港幣千元	危廢及 固廢處置 項目 港幣千元	環境修復 項目 港幣千元	光伏發電 及風電 項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生物質 綜合利用 項目 港幣千元	危廢及 固廢處置 項目 港幣千元	環境修復 項目 港幣千元	光伏發電 及風電 項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益										
— 建造服務	4,050,945	868,814	—	—	4,919,759	3,763,446	363,994	—	—	4,127,440
— 運營服務	3,032,982	640,767	287,296	204,220	4,165,265	1,967,199	409,146	117,672	239,515	2,733,532
— 財務收入	186,389	8,142	—	—	194,531	131,638	9,210	—	—	140,848
	<u>7,270,316</u>	<u>1,517,723</u>	<u>287,296</u>	<u>204,220</u>	<u>9,279,555</u>	<u>5,862,283</u>	<u>782,350</u>	<u>117,672</u>	<u>239,515</u>	<u>7,001,820</u>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 盈利	<u>2,192,943</u>	<u>571,824</u>	<u>55,454</u>	<u>185,683</u>	<u>3,005,904</u>	<u>1,631,932</u>	<u>370,246</u>	<u>24,515</u>	<u>225,605</u>	<u>2,252,298</u>

受惠於國策支持，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共獲批政府各類補貼約人民幣1.62億元及增值稅退稅約人民幣5,615萬元。

本公司繼續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創優增值，為回饋股東的支持及考慮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一八年：6.5港仙）。

生物質綜合利用

本集團主要利用生物質原材料發電及供熱。生物質原材料分為黃稈和灰稈，黃稈主要為農業廢棄物，如麥稈、稻稈、玉米稈、稻殼、花生殼等；灰稈主要為林業廢棄物，如樹枝、樹皮及其他生產木材廢料等。除此之外，本集團開發出獨特的城鄉一體化業務模式，將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與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融為一體建設，統籌處理農林廢棄物及農村生活垃圾，開創了縣域生態環境治理的先河。

完善的生物質原材料供應體系保障了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燃料的充分供應及穩定運營，本集團亦通過區域統籌就近收購生物質原材料，降低了燃料運輸成本。通過技術優化與精細化管理相結合，本集團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實現了長週期穩定運行，極大提升了項目運營水平及經濟效益。此外，本集團的城鄉一體化模式獨具優勢，既有助於降低項目的運營成本、提升行業競爭力，也進一步推動本集團實現業務版圖的擴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48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分佈在中國境內10個省份，主要位於安徽省、江蘇省、山東省、湖北省及河南省等地。該些項目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49.47億元，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達1,002兆瓦，生物質總設計處理能力達每年8,089,800噸，生活垃圾總設計處理能力達每日8,850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運營中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共32個，提供上網電量約3,826,504兆瓦時，較二零一八年增加50%；處理生物質原材料約4,635,939噸，較二零一八年增加47%；處理生活垃圾約1,439,893噸，較二零一八年增加63%；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供應蒸汽約818,804噸，較二零一八年增加12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建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共13個，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246兆瓦，設計生物質處理能力約每年1,870,000噸，設計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約每日2,950噸，設計供熱能力約每年960,000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2,192,943,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34%。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貢獻淨盈利約港幣1,345,056,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29%。盈利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多個在建項目穩步推進，建造服務收益錄得上升，加上運營項目的總上網電量持續上升，帶動運營服務收益大幅上升。

二零一九年生物質綜合利用分部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		
上網電量(兆瓦時)	3,826,504	2,557,059
生物質原材料處理量(噸)	4,635,939	3,159,990
生活垃圾處理量(噸)	1,439,893	881,254
蒸汽供應量(噸)	818,804	363,39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u>2,192,943</u>	<u>1,631,932</u>

危廢及固廢處置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般工業固廢、危險廢物、病死動物等的安全處置和綜合利用，目前採用的處置方式包括焚燒、填埋、物化處理及綜合利用等。

本集團的危廢處置業務在行業中位於前列位置，可安全處置《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所列46類危廢中的43類，並於回顧年度內進一步開拓一般工業固廢熱電聯供業務，雄厚的技術實力、一站式的服務能力令本集團可全面滿足各類危廢及固廢處置需求。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51個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主要位於江蘇省及山東省等地，並於回顧年度內進入黑龍江省和內蒙古自治區環保市場，令項目覆蓋區域擴張至中國境內9個省份及自治區。該些項目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25.66億元(其中，安慶固廢綜合處置項目涉及投資額約人民幣5.81億元，本集團權益佔比49%)，總設計處理能力達每年222.94萬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運營及完工的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20個，無害化處置方面，共處置危廢及固廢約184,248噸，較二零一八年增加45%；資源綜合利用方面，共處置危廢及固廢13,654噸，並銷售資源化利用產品約5,242噸。在建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5個，總設計危廢處理能力達每年160,000噸。運營及完工項目中，二零一九年初完成收購的江蘇佳願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處於暫停生產、更換危廢經營許可證階段，而麗水工業固廢填埋項目於回顧年度內建成完工，尚未開始貢獻運營收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571,824,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54%。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貢獻淨盈利約港幣362,936,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48%。盈利增加主要由於運營項目業務發展穩健及運營項目的總處理量持續上升。

二零一九年危廢及固廢處置分部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		
危廢及固廢處理量 (噸)		
—無害化處置	184,248	127,052
—資源綜合利用	13,654	—
資源化利用產品銷售量 (噸)	5,242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u>571,824</u>	<u>370,246</u>

環境修復

本集團的環境修復業務主要涵蓋工業污染場地修復、污染農田修復、礦山及填埋場生態修復、工業廢氣治理、油泥綜合治理、河湖底泥及工業污泥治理、濕地公園建設和運營、環保管家服務及填埋場防滲工程等。

資質方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具備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一級、環境工程設計專項乙級(污染修復工程和水污染防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總承包三級、江蘇省環境污染治理能力評價甲級(污染水體修復和污染土壤修復)、江蘇省環境污染治理

工程總承包能力評價一級等資質，獲批信用評級機構企業資信等級AAA證書及中國建設銀行AA級信用等級證書，並通過ISO9001、OHSAS18001及ISO14001管理體系認證。本集團亦持有中國計量認證(CMA)資質認定證書，可對外出具具有證明效力的檢驗檢測數據和結果。

此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旗下光大環境修復(江蘇)有限公司通過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定並獲批成為南京市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以及上田環境修復有限公司順利通過江蘇省省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年度評審，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在環境修復領域的市場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執行中的環境修復項目共9個，分別位於江蘇省、浙江省和江西省，涉及總合同金額約人民幣3.34億元；另有3個項目處於籌建階段，涉及總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12億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環境修復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55,454,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126%。環境修復項目貢獻淨盈利約港幣30,683,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54%。盈利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完工及執行中的環境修復項目共21個，較二零一八年增加13個。

二零一九年環境修復分部之主要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環境修復項目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u>55,454</u>	<u>24,515</u>

光伏發電及風電

本集團共有7個運營的光伏發電項目以及2個運營的風電項目，分別分佈於江蘇省、安徽省、山西省及德國，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3.95億元，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為125.9兆瓦。本集團負責建造、管理及運營該些項目，並將電力售予地方電網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已售電力共約268,675兆瓦時，較二零一八年減少15%，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185,683,000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18%。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貢獻淨盈利約港幣83,398,000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24%，主要由於年內風電項目的風資源較弱。

二零一九年光伏發電及風電分部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		
上網電量 (兆瓦時)	268,675	316,81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u>185,683</u>	<u>225,605</u>

為實現企業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堅守「情繫生態環境，築夢美麗中國」的使命與擔當，積極推動節能減排。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提供綠色電力約4,095,179兆瓦時，可供3,412,649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1,638,072噸及減少森林樹木砍伐532,373,270株，以及共處理垃圾發電廠及危廢填埋場的滲濾液275,216噸。

業務展望

「滿眼生機轉化鈞，天工人巧日爭新」。二零二零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收官之年，也是本集團站在兩個「五年規劃」的交匯點上，向更高的目標衝刺的關鍵之年。

當前及今後一個時期，世界各國應對氣候變化、追求環境品質改善的政治意願與迫切需求不變，中國堅持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持污染防治的決心與恒心不變，這無疑是環保行業的發展良機。但隨著外部環境變化越來越快、越來越深、越來

越廣，發展環境的不穩定性、不確定性日益凸顯，企業經營面臨的挑戰和壓力也逐漸增大。本集團將積極應變、穩中求進，抓住重點、突破難點、消除盲點並培育新的增長點，築牢可持續高質量發展的基礎，推進本集團的新一輪發展。

本集團將持續聚焦「價值創造」，提升投資回報，同時堅持「三度並舉」，即延長產業鏈的長度，挖掘市場佔領的深度以及拓展業務範圍的寬度。為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本集團將加大危廢及固廢處置業務拓展力度，繼續提升行業地位及該項業務在主營業務中的佔比，並全力開展環境修復業務。本集團將積極推進業務轉型，生物質綜合利用業務要全面實現向熱電聯供和高附加值業務的轉型；危廢及固廢處置業務應推動實現由單一模式向綜合模式和基地模式的轉型；環境修復業務將加大業務拓展力度，探討適合本集團發展的新業務模式。同時，本集團將加快尋求符合國家產業政策、技術成熟、商業模式可行及經營風險可控的項目，延長和拓寬產業鏈，實現業務的轉型升級，並逐步提升輕資產業務的比重。

本集團將堅持以科技為引領，進一步加大科研投入，充實科研人才隊伍，加強前沿技術研究和實用技術開發，深耕現有生物質綜合利用和危廢及固廢處置技術，同時抓緊開發廢舊輪胎處置、油泥處置、有機溶劑綜合利用及大宗一般固廢處置等新業務相關技術，為本集團進軍環保新領域提前做好技術儲備，以科技和創新引領新一輪發展，更好地為國家發展戰略服務。

展望未來，依託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這一堅實後盾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光大國際」）的強力支持，憑藉開發及運營多元化項目組合的豐富經驗和強大的市場拓展能力，本集團將緊跟國家政策、把握市場動向，保持戰略定力，繼續秉承「創造更好投資價值，承擔更多社會責任」的企業追求，為發展成為中國環保行業的翹楚不懈奮鬥。

二零二零年春節前，新型冠狀病毒引發的肺炎疫情在國內蔓延。面對疫情的嚴峻形勢，本集團堅定貫徹落實國家堅決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的決策部署，全面落實光大集團防疫工作部署，全員行動，勇擔責任，科學防控，精準施策，走在戰「疫」最前線。考慮到本集團業務分佈廣、人員分散對防疫工作帶來挑戰，本集團還迅速建立起總部、業務管理中心、項目公司三級防疫體系，發佈各級防疫職責、任務和工作指引，明確責任，確保防疫工作無死角。在項目層面，本集團旗下各項目員工在防疫期間展現出至高的擔當精神，嚴密部署，堅守崗位，確保項目穩定運營、全速運轉、達標排放，為當地提供生活垃圾、醫療廢物等無害化處理，確保阻斷病毒通過廢棄物媒介二次傳播，通過可靠、高效的環境服務守護人居環境，得到當地政府、民眾和媒體的高度認可。截至本公告日期，除部分項目因應當地政府要求暫未復工，大部分項目已回復正常運作，本集團亦已採取上述部署，令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經營狀況的影響可控，其對本集團的進一步影響將主要取決於中國疫情的發展態勢。

二零二零年，中國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了《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以及《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辦法》(財建[2020]5號)。面對新的政策形勢，光大綠色環保將充分抓住機遇，積極面對挑戰，一方面，本集團將積極推進相關政策落地，推動國家補貼資金盡快落實；另一方面，對於現有項目，本集團將通過技術改革及創新進一步提高其運營效益。本集團目前處於在建及籌建狀態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僅佔少數，且自二零一八年起，本集團已不斷優化業務結構，積極推進業務升級轉型，全面推進生物質綜合利用業務向熱電聯供和高附加值業務發展，同時延長和拓寬產業鏈，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業績日後事項

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中標江蘇省吳江生活垃圾衛生填埋場外包服務項目，涉及合同金額約人民幣3,769萬元。該項目主要向蘇州市吳江區提供生活垃圾填埋場運營管理服務，服務期限為三年。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港幣26,258,31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602,802,000元)，淨資產則約港幣10,587,35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431,074,000元)。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5.01元，較二零一八年底之每股資產淨值港幣4.52元增加11%。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59.7%，較二零一八年底之49.3%增加10.4個百分點。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48.7%，較二零一八年底之154.6%減少5.9個百分點。

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確保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運營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現金流及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2,897,486,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底之港幣2,260,833,000元增加約港幣636,653,000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港幣及人民幣。

負債狀況

本集團致力擴闊不同的融資途徑及提升銀行貸款額度，儲備資金配合環保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約港幣11,094,776,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底之港幣6,006,559,000元增加約港幣5,088,217,000元。貸款包括有抵押之計息借貸約港幣6,472,64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26,843,000元)及無抵押之計息借貸約港幣4,622,13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79,716,000元)。本集團的貸款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佔總數約71%，其餘則為港幣。所有貸款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約港幣17,423,77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261,010,000元)，其中約港幣6,328,99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254,451,000元)為尚未動用之額度，銀行融資額度為一至十六年期。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國銀行」）簽訂了全面戰略合作協議，深化雙方在節能環保領域的戰略性合作。根據協議，中國銀行將在未來3年內，給予本集團人民幣40億元的資金支持，為我們的發展提供了強而有力的資金保障。本集團須與中國銀行訂立具體協議後方可獲得人民幣40億元的資金支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深圳分行」）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打開了雙方在生態環保領域合作的新局面。根據合作協議，於未來3年內，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深圳分行將向本集團提供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金融合作，全力支持本集團旗下環保項目的投資建設及日常資金需求，為本集團提供全方位的優質、高效、優惠及個性化的金融服務。本公司將以本次戰略合作為契機，繼續深化落實雙方合作，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深圳分行攜手建立長期穩定、互利共贏的良好合作關係。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列賬及功能貨幣均為港幣。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以外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存在外匯風險。一直以來，中國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所在地，佔總投資及收益超過95%以上。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貸款及主要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基本形成一種自然的對沖。本集團通過合理匹配各種貨幣貸款，適量控制非本位幣貸款，及採用合適的金融工具以密切管理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之若干收益、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集團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資產之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14,193,65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597,951,000元）。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為建造合約而訂約之未付採購承擔約港幣1,934,25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78,260,000元），以及與注資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資本承擔約港幣33,14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216,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稅務寬減及豁免。

人力資源

本集團一直特別重視人力資源管理工作，根據公司業務發展趨勢合理規劃人力資源需求結構，為公司的高速發展提供持續動力。於回顧年度內不斷通過自主培養、社會招聘、校園招聘等方式積極提拔及引進人才，採用集中外訓、內部組織、技術交流、個人學習等方式不斷提升員工質素。本集團亦提供不同類型的培訓以不斷挖掘員工的潛力，著眼於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共享成果。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僱用逾3,000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員工成本約港幣590,47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6,230,000元)。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釐定。除酌情獎勵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員工，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一貫重視風險管理。本年度內，本集團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持續識別及評估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就本集團的環保業務發展，主要風險包括政策變動風險、環境合規風險、工程管理風險、員工離職風險、應收賬款風險、市場競爭風險、稅務風險以及原材料供應風險等。主要風險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內討論。

環境和社會管理

本集團持續改進ESHS管理體系，推動環境、安全、職業健康和社會責任等內外部管理的不斷提升，優化全集團的系統化、標準化管理，最大限度管控相關風險，消除管理缺陷。

本集團項目的運營和環境服務的表現嚴格參照相關標準及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的要求，並將周邊社區的期望納入考慮。適用於本集團項目的主要法規和標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5-2014)和歐盟指引2010/75/EU及其相關附表／修訂(適用於城鄉一體化項目中垃圾發電項目)，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適用於生物質發電項目)，危險廢物填埋污染控制標準(GB18598-2001)、危險廢物填埋污染控制標準(GB18598-2019)以及危險廢物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4-2001)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沒有因違反以上法律法規及環保標準而導致重大損失和影響的記錄。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一八年：6.5港仙)連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8.0港仙，全年派付股息共每股16.0港仙。二零一九年度股息支付比率為20.4%。

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寄出。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舉行，並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指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相信維持穩健及高水平企業管治，不單是保障股東權益的要素，更能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本集團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集團透過制定規章制度、持續強化內部監控、完善風險防範與管理。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董事會主席王天義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內的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該會議，故董事會能夠於該會議上回應提問。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建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圍。董事委員會配備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義務。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主席)、曹為實先生及嚴厚民教授組成。其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獨立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行之有效、監管審核流程、審視本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完整、準確、清晰及公平、考慮內外部審核的範圍、方法及性質以及審閱及監控關連交易。有關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各自列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為實先生(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錢曉東先生以及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及嚴厚民教授組成。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各自列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當中載列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因應獲委派的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董事會主席王天義先生(主席)及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曹為實先生及嚴厚民教授組成。其主要職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藉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考慮物色適當人選擔任董事的需要，並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職位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列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公佈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已刊載於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bgreentech.com/tc/ir/announcements/php。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且不會尋求續聘，因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達成共識。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推薦，議決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開始，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結束，惟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委任安永亦促成了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光大國際審計工作的一致性，以使進行審計工作時更流暢。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概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情況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往多年為本集團提供之專業優質服務。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詳情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連同二零一九年年報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錢曉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天義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
錢曉東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副總裁，執行董事)
盧錦勳先生(財務總監，執行董事)
郭穎女士(非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為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